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8-02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影响数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557.34	-3,964.81	-3,812.15
总资产	-4,185.11	-4,664.48	-4,484.88
净资产	-3,557.34	-3,964.81	-3,812.15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电网运行实际，对输配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六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近几年，用户对电网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公司加大了电网投入和技术更新，自动化控制设备、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在电网中广泛应用，加速了旧技术、旧设备的淘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部分电网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短于预计使用年限，为使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决定对其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折旧方法仍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率仍为 5%。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一	输配电线路	40	2.38	20-25	3.80-4.75
二	变电设备	22	4.32	15-20	4.75-6.33
三	配电设备	22	4.32	15-20	4.75-6.33
四	用电计量设备	10	9.50	6	15.83
五	通讯线路及设备	10	9.50	6	15.83
六	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10	9.50	8	11.88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557.34	-3,964.81	-3,812.15
总资产	-4,185.11	-4,664.48	-4,484.88
净资产	-3,557.34	-3,964.81	-3,812.15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二) 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三年运用本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对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985.41	-2,994.72	-3,367.22
总资产	-2,335.78	-3,523.21	-3,961.44
净资产	-1,985.41	-2,994.72	-3,367.22

备注：2015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6年和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会计师认为，基于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年限变更对2018年度明星电力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